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及債務股份代號：40109)

### 關於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 經修訂條款和條件的公告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1月1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有可能發行的股份(「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隨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974,000,000港元。

在2022年1月24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獲得授權(簡稱「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18,898,766股股份。可轉換債券如果被轉換成股票，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90,303,031股股份，相當於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42%及轉股後擴大總股本的約14.11%。

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轉換價」)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現時市況，較(i)股份於2022年11月30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溢價約48.65%；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溢價約43.48%。

因此，發行換股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特別批准。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1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903.03港元，而市值則約為655,236,36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已被動用；(ii)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述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募任何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由不少於六(6)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並無向香港的散戶公眾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假設(a)除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外(視乎情況而定)，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下表闡明：(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1.65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1.65港元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光宇投資	1,917,500,000	53.35%	1,917,500,000	45.82%
債券持有人	0	0%	590,303,031	14.11%
其他股東	1,676,993,833	46.65%	1,676,993,833	40.07%
	<u>3,594,493,833</u>	<u>100.00%</u>	<u>4,184,796,864</u>	<u>100.00%</u>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與條款並不涉及籌募任何額外資金。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169)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109)自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